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政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8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政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證據部分，另補充被告劉政岳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- 二、法官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時，理當謹慎，避免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傷害，竟疏未注意，致追撞告訴人曹榮哲之車輛，致其受傷，應負起全部過失責任。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雖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，惟被告車輛係在低速情況下追撞前方之告訴人，告訴人受傷情節尚輕，然索償金額甚高，並非合理，故難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。另考量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已婚，育有2名就讀小學之子女，從事傳統市場肉販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至5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無前科之素行，且符合自首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7 附繕本）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施惠卿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調偵字第685號

20 被 告 劉政岳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1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
22 居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劉政岳於民國112年5月5日18時4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
28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
29 駛，至員集路2段186號前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與前
30 行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適採安全措施，致與同向前方由
31 曹榮哲所駕駛之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，

01 造成曹榮哲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髖挫傷、肩部挫傷、頭
02 暈及目眩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曹榮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政岳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曹榮
06 哲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
07 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
08 （二）-1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
09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彰化縣區0000000案）、監視器畫面截
10 取照片、現場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被告自
11 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洵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13 在未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
14 而接受裁判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
15 紀錄表附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0 檢 察 官 傅克強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3 書 記 官 吳威廷